

高等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陳述權責之思考

秦夢群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莊俊儒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溫子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我國於 2005 年，經大學法之修訂，由教育部與大專校院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臺灣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執行及考核之工，始逐漸形成現今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目前高教評鑑主要分為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二類，並漸次發展出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專案評鑑等作法與範疇，對於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與提升具有重大貢獻。關於高教評鑑的成效以及適合度，相關研究頗多，甚有以此為主題之大型研討會之舉辦。在對於高教評鑑的諸多討論中，關於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其資格與權責經常成為討論的重點，本文嘗試呈現此議題的相關論述與個人經驗及觀察，對此議題進行分析探討。

二、本文

臺灣之高等教育評鑑主要分為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二類，採認可制之精神，由學校先進行自我評鑑，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安排進行實地訪評，了解各校、院、所、系、學程自我評鑑之合適性，最後做出分項評

價。臺灣目前之高教評鑑制度與國外之認可制度又有些許不同，例如，我國目前之高教評鑑採強制參加，非採自願性質；此外，評鑑結果可能對學系所/學程作出減招與停招之處分，非僅作為學生與家長選校之單純參考。高教評鑑推行至今，對於促進大專院校自我檢視具有極大的促進作用，作為「新管理主義」的產物之一，高教評鑑對於大專院校對於績效的重視也產生了明顯的影響（秦夢群、溫子欣，2015）。高教評鑑對於大專院校各校、院、所、系、學程之協助，即現行高教評鑑之優點與貢獻，主要如下：

- (一) 促使校系對其教學與行政全貌進行檢視。
- (二) 引導校系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 評鑑結果公開，增進一般民眾與學生對於大學辦學成果之了解，對於教育選擇權有其促進作用。
- (四) 增加校系間辦學相互比較之立基。
- (五) 促進校系間之相互學習。

(六) 對於辦學情形較不理想之校系，產生改善之壓力與動能。

(七) 高教評鑑制度有助於國際對於臺灣高等教育辦學品質之認可。

在現行高教評鑑制度可精進事項上，高等教育界也進行了豐富的研究與討論，希望能夠找到更佳的高教評鑑方案與作法，使高教評鑑制度對於學校與學生產生更大的幫助。相關提出的討論論點主要有：

(一) 評鑑項目與指標是否應該依照大學性質與學門進行差異化設計（王保進，2010）。

(二) 評鑑過程使學校行政負擔加重，影響教學（楊瑩、楊國賜、劉秀曦、黃家凱，2014）。

(三) 評鑑結果之應用，是否應作為政府補助與招生名額核定之參考依據（郭添財，2013；楊瑩等，2014）。

(四) 評鑑應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相對進步性，而非絕對標準（楊瑩等，2014）。

(五) 評鑑項目與指標是否過度繁複（郭添財，2013；陳祥麟，2015）。

(六) 評鑑是否過度偏重英文發表與英文資料庫收錄（周平，2011）。

(七) 評鑑委員之資格與培訓（許育典、陳碧玉，2011；楊瑩等，2014；陳祥麟，2015）。

(八) 評鑑委員之權責（許育典、陳碧玉，2011；楊瑩等，2014；陳祥麟，2015）。

分析針對高教評鑑的相關研究與討論，最常出現的議題即為評鑑項目與指標是否過度繁複，以及評鑑委員的選擇、養成及其在評鑑中的權責。在評鑑項目與指標部分，高教評鑑中心在歷年的評鑑計畫書中，已進行評鑑指標的簡化，並且加大校系在內容呈現上的自由度，以改善指標繁複所造成評鑑資料過度細碎或造成各校系辦學齊一化的問題。以系所評鑑教育學門為例，2006 年度系所評鑑共分 5 大項目 44 指標，2015 年度系所評鑑共分 5 大項目 13 核心指標，進行大幅度的整併，並增加其撰寫自由度。評鑑委員之資格與專業度方面，基本要求應具所評項目之相當經歷與卓越表現，並透過高教評鑑中心之相關培訓會議使其了解項目與指標意涵及其評鑑標準。但委員實際進行訪評時，其表現依然會受到質疑或爭議，在楊瑩等人（2014）針對校務評鑑的後設研究，乃至於高教評鑑中心本身進行的研究、座談或調查了解（陳祥麟，2015），都指出評鑑委員陳述評鑑意見的合適性，較常受到受評學校與學系質疑。

許育典、陳碧玉（2011）在其研究中指出，評鑑委員的質性意見往往與大學自主與教學專業自主產生緊張關係。例如評鑑委員「適不適宜」建議受評學系開設某些課程？評鑑委員「適不適宜」建議學校開設某些科系或整併某些科系？如果今天提出這些

意見的是一般人，我們不會覺得有太大的問題，因為它只是一種自由意見，僅供參考，學校與學系無執行壓力。但若陳述者為實地訪評委員，追蹤評鑑時或下一週期評鑑時，其意見都會被參考檢視，並且確認校系是否按照「委員意見」進行「改善」，因此委員意見對於學校與學系辦學就產生一定的強制力，如為追蹤評鑑，這強制力就近乎是絕對的。依據大學評鑑辦法（2013）第 8 條規定：「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即可知評鑑委員所提改善意見對於學校與系所之重大影響。

這也就是評鑑委員經常受到爭議的專業性問題，除了對於自己評鑑項目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以及對於受評學校所提供資料的掌握度外，給予評鑑意見的「分寸」是各校系受評時對於評鑑委員專業性的關注焦點，此「分寸」即為評鑑委員對其「權責」的認知。甚麼意見是委員適合給的，甚麼意見則有越權之虞，這是高教評鑑應加以討論的重點，因無論評鑑委員對其所評項目內容有多高的專業度，人不可諱言都會受到其本身經驗所限制，尤其其成功經驗往往會造成其固著於既有經驗與路徑的結果，因此對於受評校系提出自己所經驗到的「成功模式」與建議未必合適。事實上各校與各系的背景、條件與定位等各有不同，適合某一校系的作法，未必適

合其他校系。其次，就更高層次的思考觀之，就憲法所保障的「講學自由」以及相關教育法規所保障的「大學自主」與「教師專業自主」內容進行思考，評鑑委員在撰寫訪評意見時，自應十分謹慎。

依據憲法釋字第 380 號解釋（1995），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我國高教評鑑雖有大學法與大學評鑑辦法之授權，但法規內容並無法詳細規範評鑑委員訪評意見之合適性，因此評鑑委員意見與大學自主、教學專業自主可能之矛盾依然存在。

評鑑委員意見陳述之規範，屬於極為細緻之範疇，法規並不會加以限制，且評鑑委員之意見陳述，也有其「專業自主」的部分，因此關於評鑑委員的「專業自主」，與「大學自主」及「教師專業自主」如何兼顧的問題，筆者有以下之建議，提供各位先進參考：

- (一) 關於評鑑委員撰寫評鑑報告與提出意見的權責範疇，應經過詳細之討論，必要時納入大專院校之意見，形成統一規範，並提供範例，供所有評鑑委員參酌。
- (二) 評鑑委員提供訪視意見（改善建議）的「專業自主」與「大學自主」及「教師專業自主」之間，其平衡必然是一種區間概念，而非絕對標準，因此評鑑委員之權責，也必然是一種區間觀，包含有一定彈性。
- (三) 訪視意見提供之彈性，比如訪評委員會重視大學教師專業自主，如該位教師教學已採多元教學方法，委員自認自己可找到更佳教學方式，則未必需要提出，即使提出也應強調僅供參考，不列入書面記錄。但如發現該學系教學幾乎皆以傳統講述式教學為主，因與現今教育取向與現場需求相去甚遠，同時學生訪談與問卷調查同時呈現學生對於教學方法之不滿、學生學習表現欠佳等，則自然可提出書面改善建議。
- (四) 承上，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其書寫之正當性非僅來自於個人主觀專業判斷，而兼有「是否違背教學常理」、「是否具有多元證據」，因此自不會流於主觀偏見。
- (五) 指出待改善部分之後，是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則需仔細考量。一般認為發現問題時應該一併提出解決方案建議，但因評鑑

結果陳述對於學校與學系未來辦學具有強制與指導作用，因此提出問題後是否要加上解決辦法之建議，則更需謹慎，或可考慮後續私下以口頭建議處理方式，而未必需要寫入訪評報告中，以保障該校系問題解決方案採取之自主性。

- (六) 如追蹤評鑑或下一週期評鑑之評鑑委員重複，又或未重複但參考前次評鑑之改善意見，則評鑑委員應保持雅量，其檢視重點在於前次評鑑所發現之問題是否獲得改善，而非是否以前次評鑑委員之「建議方案」進行改善。如前次評鑑發生之問題確已獲得改善，則即可予以肯定，以充分尊重校系之自主選擇。

三、結語

高教評鑑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與品質保證具有重要之貢獻，歷年對於高教評鑑辦理雖有許多建議與討論，但並不抹煞高教評鑑所帶來之正向影響。本文以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陳述之權責為核心進行分析並提供建議，希望在高教評鑑之規範性與大學之自主性、教師教學專業自主之間取得平衡，共榮雙贏，期待能為未來之高教評鑑，提出具有建設性之觀點與建議。

參考文獻

- 大學評鑑辦法（2013年1月31日）。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380號（1995年5月26日）。
- 王保進（2010）。「大學分類評鑑」或「評鑑引導大學分類」？。評鑑雙月刊，28，60-61。
- 周平（2011）。1975年以降文件檔案中大學評鑑體制的論述與反論述形成。教育與社會研究，23，79-125。
- 秦夢群、溫子欣（2015）。後教改時代之教育趨勢與議題。載於湯志民（主編），後教改的教育革新與發展，（1頁-34頁）。臺北市：學富文化。
- 許育典、陳碧玉（2011）。大學自治下大學評鑑制度的檢討：以系所評鑑為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9（2），119-158。
- 郭添財（2013）。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實施現況與改善策略。教育學術彙刊，5，1-10。
- 陳祥麟（2015）。精進大學評鑑座談會：迎接高教新挑戰。58，13-15。
- 楊瑩、楊國賜、劉秀曦、黃家凱（2014）。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後設評鑑研究之分析。高教評鑑與發展，8（1），1-40。

